

青岛维豪鑫瑞电气有限公司
年生产100万件家电塑料配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年生产 100 万件家电塑料配件项目

建设单位：青岛维豪鑫瑞电气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青岛派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0 年 3 月

建设单位：青岛维豪鑫瑞电气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周洪香

编制单位：青岛派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于钦富

建设单位：青岛维豪鑫瑞电气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青岛派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青岛市黄岛区沅江路 8 栋 3 单元 5
楼 501 室

地 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松花江路 86 号
3 栋实验楼 105 室

电 话：15698156887

电 话：15154237283

邮 编：266425

邮 编：266510

目录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三 项目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	4
3.2 建设内容.....	4
3.3 主要设备及原辅材料.....	5
3.4 水源及水平衡.....	6
3.5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6
3.6 项目变动情况.....	6
四 环境保护设施.....	7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7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9
五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0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0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六 验收执行标准.....	13
七 验收监测内容.....	14
7.1 废气.....	14
7.2 厂界噪声.....	14
7.3 废水.....	14
八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6
8.1 监测分析方法.....	16
8.2 监测仪器.....	16
8.3 人员能力.....	16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6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7
九 验收监测结果.....	18
9.1 生产工况.....	18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8
十 验收监测结论.....	20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	1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	2
附件 1：审批部门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决定.....	3
附件 2：危废处置协议.....	8
附件 3：检测报告.....	13
附件 4：专家意见.....	19
附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2

一 项目概况

青岛维豪鑫瑞电气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5月，位于青岛市黄岛区沅江路8栋3单元5楼501室，根据公司生产需求，租赁青岛泽江机械有限公司位于青岛西海岸新区陡楼山路114号的厂房，投资230万元建设“年生产100万件家电塑料配件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约19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900平方米，年产家电塑料配件100万件。

2019年6月，青岛维豪鑫瑞电气有限公司委托山东展望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编制完成《青岛维豪鑫瑞电气有限公司年生产100万件家电塑料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6月21日取得了青岛市生态环境局西海岸新区分局的批复（青环西新审[2019]141号）。本项目于2019年7月开工建设，2020年3月9日建设完成。项目基本情况详见表1-1。

表1-1 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生产100万件家电塑料配件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青岛维豪鑫瑞电气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地点	青岛西海岸新区陡楼山路114号				
主要产品名称	家电塑料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100万件家电塑料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100万件家电塑料配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年6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年7月		
调试时间	2020年3月10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年3月14日~15日		
环评报告审核部门	青岛市生态环境局西海岸新区分局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山东展望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投资总概算	23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3.5万元	比例	5.9 %
实际投资	230万元	环保投资	13.5 万元	比例	5.9%

受青岛维豪鑫瑞电气有限公司委托，青岛派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

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青岛派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调查，在现场调查的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于2020年3月14日~15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依据监测和调查结果，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二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根据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根据2016年11月7日主席令第57号修改）；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
-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青岛维豪鑫瑞电气有限公司年生产100万件家电塑料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山东展望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 (2) 《青岛市生态环境局西海岸新区分局关于青岛维豪鑫瑞电气有限公司年生产100万件家电塑料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青环西新审[2019]141号）；
- (3) 《青岛维豪鑫瑞电气有限公司检测报告》（QDPS190137J，青岛派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三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

本项目位于青岛西海岸新区陡楼山路114号，本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1。

本项目中心点约位于北纬35°56′59.69″ N、东经119°59′50.37″ E处。本项目租赁青岛泽江机械有限公司厂区东北侧二楼的闲置厂房，所在厂区东侧为青岛泰发集团公司手推车厂；西侧为青岛德基专用车辆有限公司；南侧为中铝青岛轻金属有限公司；北侧为陡楼山路，隔路为青岛海霸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周边环境情况详见附图2。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筑面积 1900 平方米，按功能划分为办公区、仓库和生产车间，办公区位于厂房西北角，建筑面积 30 平方米；仓库位于厂房西侧，建筑面积 200 平方米；剩余部分作为生产车间，建设一条喷漆线，配套建设环保设施。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内容与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对比详见表 3-1：

表3-1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

类别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1F，钢结构，本项目租赁二楼作为生产车间，建筑面积1900m ² 。对家电塑料配件进行喷漆，包含1条喷漆线。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已落实
辅助工程		建筑面积30m ² ，位于车间西北角。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已落实
储运工程		建筑面积200m ² ，位于车间西侧，用于存放原料及成品家电塑料配件。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已落实
环保工程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喷漆废气、流平和烘干废气。喷漆废气中的漆雾经干式过滤器过滤后，与流平和烘干废气经1套“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已落实
	废水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道汇入青岛胶南中科成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已落实

类别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噪声	车间及生产设备须合理布局，采取减震、隔音等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已落实
固废	废活性炭、废UV灯管属于危险废物，须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处置。废包装材料(塑料膜)、废过滤棉(含漆渣)、废水性漆桶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塑料膜)、废过滤棉(含漆渣)外售综合利用，废水性漆桶收集后厂家回收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运到城市垃圾处理场处理。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已落实

3.3 主要设备及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设备详见表3-2:

表 3-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环评及批复数量	本项目实际数量
1	底漆喷漆柜	/	3	3
2	Uv 喷漆柜	/	1	1
3	补漆柜	/	1	1
4	烤箱	/	1	1
5	除尘柜	/	2	2
6	烘干炉	/	2	2
7	UV 烘干室	/	1	1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详见表3-3:

表 3-3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批复用量	本项目实际年用量
1	台面边框	万件/a	50	50
2	门体边框	万件/a	50	50
3	水性底漆	t/a	6	6
4	水性光固漆	t/a	3	3
5	包装材料	万米/a	150	150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无生产用水，主要用水为职工生活用水，由市政管网提供。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汇入青岛胶南中科成污水处理厂。

3.5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喷漆，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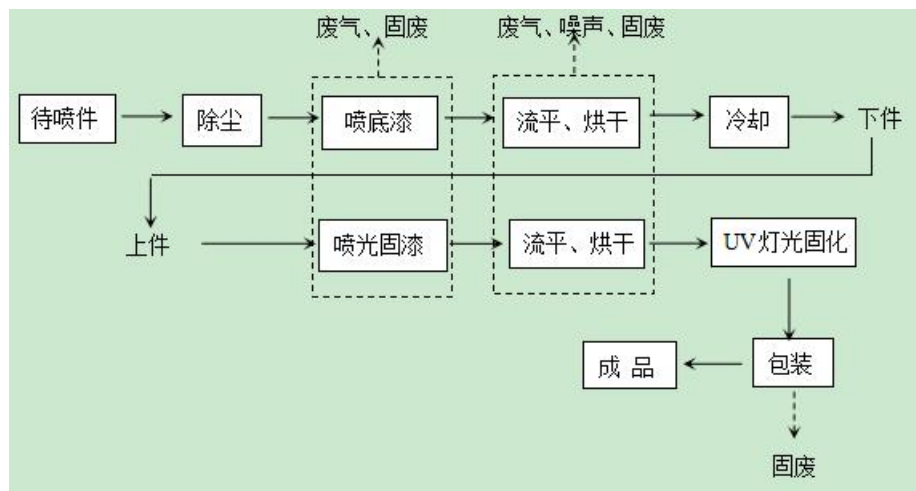


图 3-1 生产工艺流程图及其产污工序

喷漆生产线采用水性漆原料。外购家电塑料配件经过除尘柜除尘后，洁净的工件进行水性底漆喷漆，底漆经流平工序后进入烘干廊道经电烘干炉加热烘干（部分工件需要补漆，补漆后经电烤箱加热烘干），底漆固化后冷却下件，完成底漆的喷涂。喷完底漆的工件进行水性光固漆的喷漆，光固漆经流平工序后进入烘干廊道经电烘干炉加热烘干，再经 UV 烘干室的灯箱照射固化后冷却下件，完成光固漆的喷涂。最终产品包装后得到成品。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对照《青岛维豪鑫瑞电气有限公司年生产100万件家电塑料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青环西新审[2019]141号文，本项目无变更。

四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汇入青岛胶南中科成污水处理厂。本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及排放均依托青岛泽江机械有限公司厂区已有污水管道和化粪池，不再另行建设。污水管道和化粪池经过防渗处理。

4.1.2 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喷漆废气、流平和烘干废气。喷漆房为密闭式喷漆房，房体内部上送风+下吸风；在烘干廊道的出口、烤箱上方设置集气罩对流平、烘干废气进行收集。喷漆废气经干式过滤器过滤去除漆雾后，与流平和烘干废气经1套“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图 4-1 废气处理设备

4.1.3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是风机等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生产设备放置在车间内，设备安装时加防振垫，通过车间隔声、距离衰减等综合治理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过滤棉（含漆渣）、废水性漆桶、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UV灯管和生活垃圾等。

废过滤棉（含漆渣）、废水性漆桶和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存放于一般固废暂存处，其暂存场所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相关要求。废过滤棉（含漆渣）和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废水性漆桶由生产厂家回收综合利用。

废活性炭（HW49，900-041-49）、废UV灯管（HW29，900-023-29）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改)的要求设计建设，地面硬化防渗，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用坚固的防渗材料建造，并建有防风、防晒、防雨、防渗漏等设施；贮存容器选用符合国家标准耐腐蚀、不易破损、变形和老化的容器，并按规定在贮存危险废物的容器上贴上标签，详细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重量、成分、特性以及发生泄漏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和补救办法。），按照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理原则交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处置利用。

表 4.1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名称	类别	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及装置	形态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3.184	废气处理	固态	1 个月	T
2	废 UV 灯管	HW29	900-023-29	0.005	废气处理	固态	两年	T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收集处理。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23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3.5万元，占总投资额的5.9%。

根据现场调查结果，本项目各环境保护设施均按照其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符合“三同时”制度的要求。

五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如下：

类别	结论与建议
建设内容	青岛维豪鑫瑞电气有限公司拟投资 230 万元租赁青岛泽江机械有限公司位于青岛西海岸新区陡楼山路 114 号的闲置空厂房建设年生产 100 万件家电塑料配件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1900m ² ，总建筑面积 1900m ² 。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不设食宿，年工作天数 300 天，实行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主要原料为家电塑料配件，项目建成后年生产台面边框 50 万件，门体边框 50 万件。
废气	项目喷漆废气中的漆雾经干式过滤器过滤后得以净化，不排放。喷漆废气、流平和烘干废气经 1 套“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车间需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采取废气处理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废气对环境影响较小。
废水	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道汇入青岛胶南中科成污水处理厂。项目废水不会对周围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是风机等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源强在 75~85dB(A)之间。生产设备放置在车间内，设备安装时加防振垫。噪声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性漆桶收集后厂家回收利用；废包装材料（塑料膜）、废过滤棉（含漆渣）收集后外售；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暂存危废间，委托有危废资质处置单位处置。综上，各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对环境影响较小。
其他	1、组织单位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多学习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知保护环境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2、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并加强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3、对固废进行分类收集，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危废资质处置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在项目建设营运期间严格落实国家有关安全、消防的各项规定。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青岛市生态环境局西海岸新区分局对本项目的批复如下：

一、 该项目位于青岛西海岸新区陡楼山路 114 号。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项目总占地面积 1900 平方米。主要建筑物包括 1 座 1F 生产车间。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台面边框 50 万件、年产门体边框 50 万件。

主要生产设备：离心风机 7 台、鼠笼风机 12 台、供风风机 3 台、底漆喷漆柜 3 套、UV 喷漆柜 1 套、补漆柜 1 套、烤箱 1 套、除尘柜 2 套、烘干炉 2 台、UV 烘干室 1 套、UV 灯 5 套、变频器 8 台、驱动电机 2 台、空压机 1 台、油污分离器 1 台、电控柜 2 套、不锈钢驱动网带 1 套、驱动皮带 1 套、主动、被动滚轴 2 套等。

项目总投资 2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5 万元。

该项目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环评报告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在运行管理中须严格落实以下要求：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完善厂区生产废水、生活污水、雨水排水系统。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青岛胶南中科成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 2015)中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化粪池等按要求进行防渗处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废气主要为喷漆废气、流平和烘干废气。喷漆废气中的漆雾经干式过滤器过滤后，与流平和烘干废气经 1 套“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VOCs 排放浓度、速率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 VOCs 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 NMHC 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标准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要求定期更换活性炭，留存详细的购买、更换、处置台账，

台账至少保存 3 年。

项目车间需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车间及生产设备须合理布局,采取减震、隔音等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昼/夜≤60/50 分贝)。

(四)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暂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 -2001) 及其修改单相关要求。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属于危险废物,须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包装材料(塑料膜)、废过滤棉(含漆渣)、废水性漆桶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塑料膜)、废过滤棉(含漆渣)外售综合利用,废水性漆桶收集后厂家回收利用,其暂存场所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 -2001)及其修改单相关要求。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运到城市垃圾处理场处理。

(五)加强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规范设置污水排放口,各废气排气筒均应按照排污口规范化要求进行设置,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或采样平台,在排气筒附近醒目处设置环保标志牌。

(六)建立环境管理制度,制定废水、废气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作业指导书,做好环境保护设施岗位培训,将环保设施纳入每日生产点检,确保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要严格落实环评文件和本批复要求。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时,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五、本批复仅针对环境影响提出相关要求,涉及土地、规划、城建、安监、排水、消防、水土保持、立项等方面时,应取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同意的书面意见后,项目方可投产。

六 验收执行标准

按照青环西新审[2019]141号文的要求，结合《青岛维豪鑫瑞电气有限公司年生产100万件家电塑料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评价标准如表6-1所示：

表 6-1 验收执行标准限值

类别	执行标准	污染物	单位	限值	
有组织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排放浓度 mg/m ³	50	
			排放速率 kg/h	2.0	
无组织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 ³	2.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 ³	6	
废水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COD _{Cr}	mg/L	500	
		NH ₃ -N	mg/L	45	
		SS	mg/L	400	
		pH	无量纲	6.5~9.5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厂界噪声	dB（A）	昼间	60
				夜间	50

七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青岛维豪鑫瑞电气有限公司年生产100万件家电塑料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青环西新审[2019]141号文，结合项目建设情况，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监测内容如下：

7.1 废气

7.1.1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监测点位及监测项目详见表7-1：

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及点位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监测频次
废气排气筒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 (DB37/2801.5-2018)	连续监测 2 天，3 次/天

7.1.2 无组织废气

根据监测时项目所在地主导风向，在厂界上风向布设一个参照点，厂界下风向布设三个监控点，监测厂界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在厂区内布设一个监控点，监测厂区内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连续监测2天，每天3次。无组织排放监测时，同时监测并记录各监测点位的气温、气压、风向、风速等气象参数。

7.2 厂界噪声

根据项目周边环境，项目东、南、西三个厂界紧邻其他企业，夜间不生产。在项目北厂界设置一个噪声监测点，监测厂界环境噪声，连续监测2天，每天昼间监测1次。

7.3 废水

根据现场调查情况，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小，未在管道内形成径流，无法取样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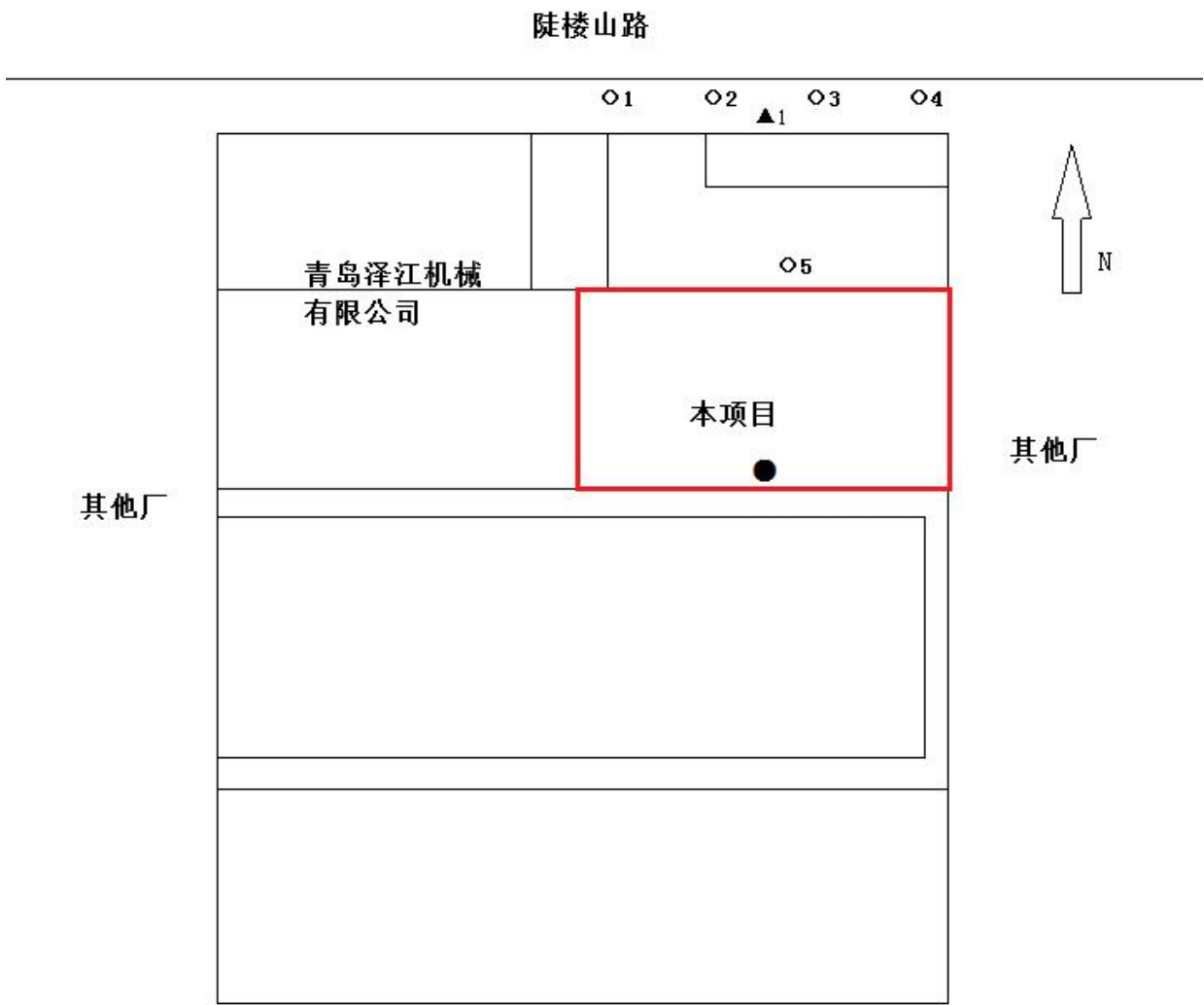


图7-1 监测点位示意图

八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过程中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91-2017）中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要求，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采用的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8-1：

表 8-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	GB 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过程使用的仪器详见表8-2：

表 8-2 验收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1	QDPS-YQ-009	手持气象站	PM6252B
2	QDPS-YQ-024	空盒气压表	DYM3
3	QDPS-YQ-005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型
4	QDPS-YQ-007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5	QDPS-YQ-008	声校准器	AWA6021A
6	QDPS-YQ-013	气相色谱仪	GC-7820

8.3 人员能力

参加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均经过培训，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规范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

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进行。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声级计；监测过程严格按照《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HJ 640-2012）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进行；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对声级计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

九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废气

9.2.1.1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详见表9-1：

表9-1 无组织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气温(℃)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总云	低云
2020-03-14	10:30	12.7	101.5	S	2.3	7	0
	13:00	13.2	101.1	S	2.1	7	0
	15:00	15.2	101.0	S	1.8	6	0
2020-03-15	10:30	15.6	101.3	S	1.5	8	0
	13:00	17.5	101.2	S	1.7	7	0
	15:00	18.1	101.2	S	2.1	7	0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9-2：

表9-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达标情况
		2020-03-14			2020-03-15					
		10:30	13:00	15:00	10:30	13:00	15:00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1	0.20	0.22	0.19	0.14	0.12	0.14	2.0	mg/m³	达标
	○2	0.19	0.23	0.21	0.17	0.19	0.10			
	○3	0.24	0.23	0.19	0.15	0.20	0.18			
	○4	0.18	0.20	0.13	0.17	0.19	0.21			
	○5	0.19	0.24	0.21	0.18	0.14	0.16	6	mg/m³	达标

厂界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3中厂界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标准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9.2.1.2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9-3：

表9-3 废气排气筒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20-03-14			2020-03-15				
		10:30	13:00	15:00	10:30	13:00	15:00		
标干废气量 m³/h		1.01×10 ⁴	9.91×10 ³	1.02×10 ⁴	1.02×10 ⁴	1.01×10 ⁴	9.86×10 ³	/	/
VOCs（以 非甲烷总 烃计）	排放浓度 mg/m³	18.2	22.4	18.4	18.2	25.8	39.6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8	0.22	0.19	0.18	0.26	0.39	2.0	达标

废气排气筒中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2中限值要求。

9.2.2 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9-4：

表9-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1			
	时间	结果		
2020-03-14	10:16	51.9	60	达标
2020-03-15	10:08	51.8	60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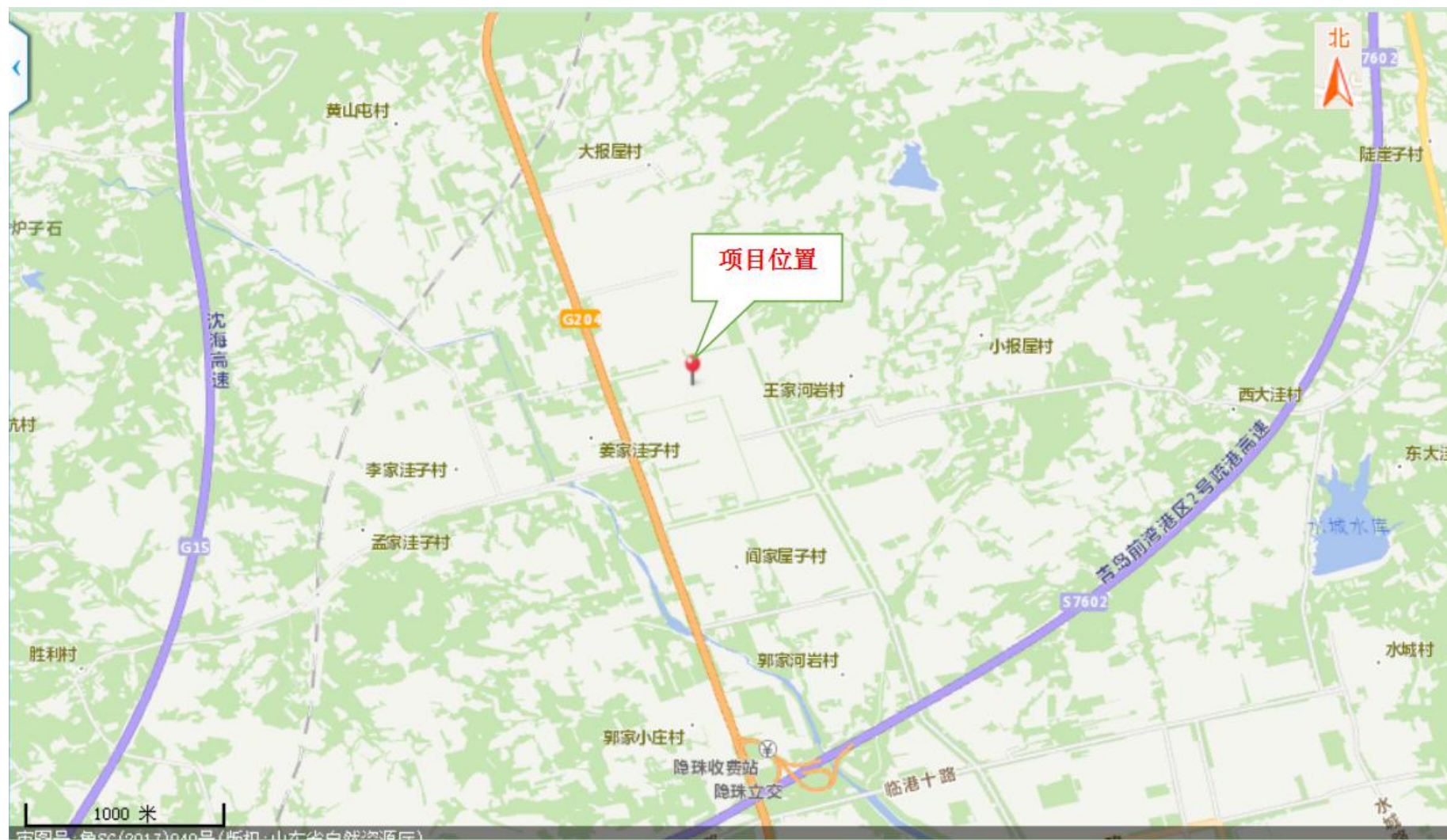
厂界环境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十 验收监测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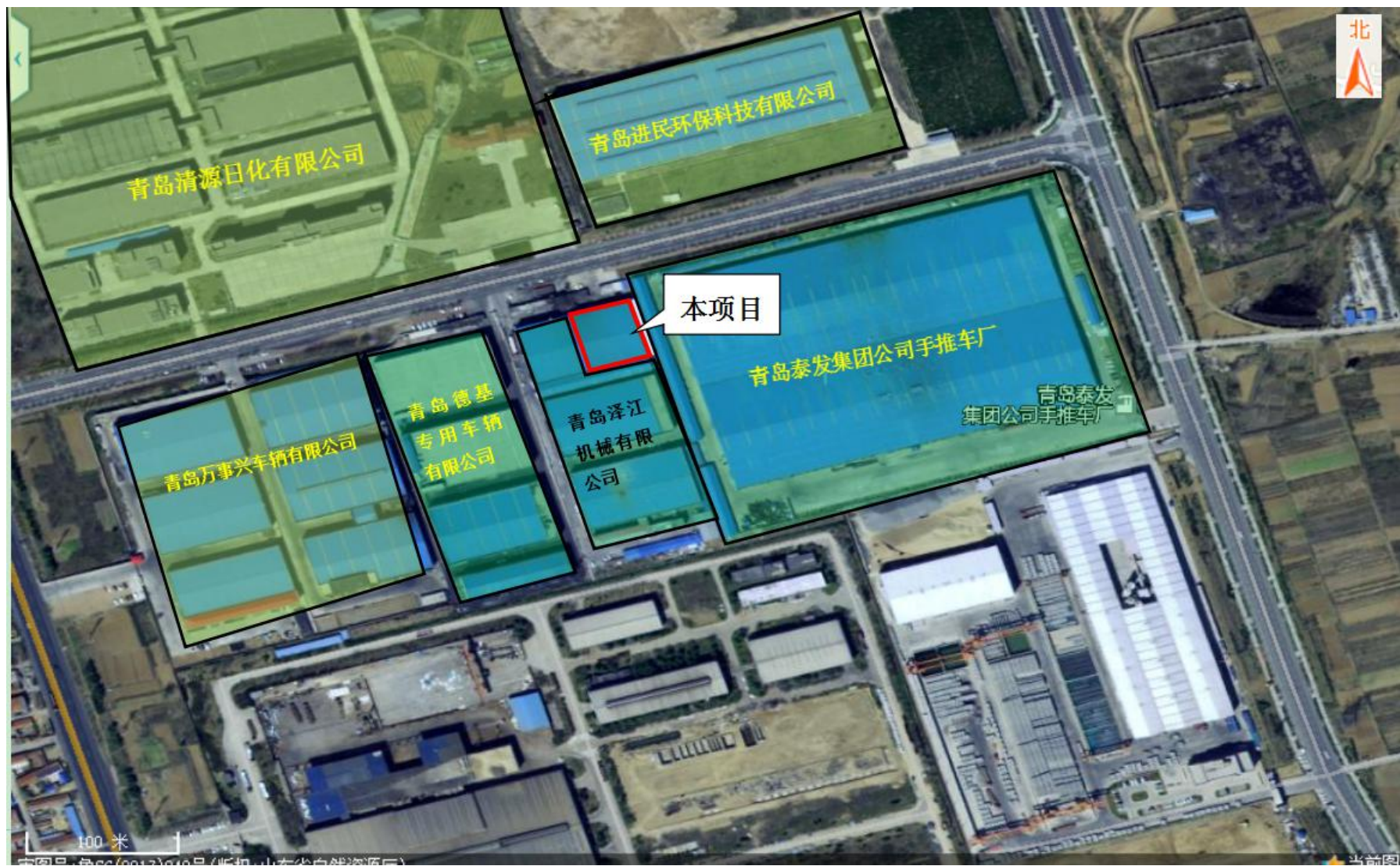
根据调查和监测结果，废气排气筒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2中限值要求；厂界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3中厂界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标准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废水和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

综上所述，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八条所列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的情形，符合竣工保护验收条件。

附图1：项目地理位置



附图2：项目周边环境



附件1：审批部门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决定

青岛市生态环境局西海岸新区分局文件

青环西新审（2019）141号

青岛市生态环境局西海岸新区分局 关于青岛维豪鑫瑞电气有限公司年生产 100 万件 家电塑料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青岛维豪鑫瑞电气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青岛维豪鑫瑞电气有限公司年生产 100 万件家电塑料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青岛西海岸新区陡楼山路 114 号。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项目总占地面积 1900 平方米。主要建筑物包括 1 座 1F 生产车间。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台面边框 50 万件、年产门体边框 50 万件。

主要生产设备：离心风机 7 台、鼠笼风机 12 台、供风风机 3

- 1 -

台、底漆喷漆柜 3 套、UV 喷漆柜 1 套、补漆柜 1 套、烤箱 1 套、除尘柜 2 套、烘干炉 2 台、UV 烘干室 1 套、UV 灯 5 套、变频器 8 台、驱动电机 2 台、空压机 1 台、油污分离器 1 台、电控柜 2 套、不锈钢驱动网带 1 套、驱动皮带 1 套、主动、被动滚轴 2 套等。

项目总投资 2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5 万元。

该项目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环评报告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在运行管理中须严格落实以下要求：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完善厂区生产废水、生活污水、雨水排水系统。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青岛胶南中科成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化粪池等按要求进行防渗处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废气主要为喷漆废气、流平和烘干废气。喷漆废气中的漆雾经干式过滤器过滤后，与流平和烘干废气经 1 套“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VOCs 排放

-2-

浓度、速率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2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 VOCs 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3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 NMHC 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标准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要求定期更换活性炭，留存详细的购买、更换、处置台账，台账至少保存3年。

项目车间需设置5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车间及生产设备须合理布局，采取减震、隔音等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昼/夜≤60/50分贝）。

（四）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暂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相关要求。废活性炭、废UV灯管属于危险废物，须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包装材料（塑料膜）、废过滤棉（含漆渣）、废水性漆桶属

于一般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塑料膜）、废过滤棉（含漆渣）外售综合利用，废水性漆桶收集后厂家回收利用，其暂存场所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相关要求。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运到城市垃圾处理场处理。

（五）加强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规范设置污水排放口，各废气排气筒均应按照排污口规范化要求进行设置，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或采样平台，在排气筒附近醒目处设置环保标志牌。

（六）建立环境管理制度，制定废水、废气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作业指导书，做好环境保护设施岗位培训，将环保设施纳入每日生产点检，确保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要严格落实环评文件和本批复要求。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时，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五、本批复仅针对环境影响提出相关要求，涉及土地、规划、

外
足
)
二

城建、安监、排水、消防、水土保持、立项等方面时，应取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同意的书面意见后，项目方可投产。

青岛市生态环境局西海岸新区分局

2019年6月21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1)

抄送：青岛市环境监察支队黄岛大队、山东展望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青岛市生态环境局西海岸新区分局办公室 2019 年 6 月 21 日印发

2019-370211-29-03-000045

- 5 -

附件 2：危废处置协议

		滕州市厚承废旧物质回收有限公司	0632-5680968
合同编号：TZHC-WF-2020-146			
危险废物 委托处置合同			
甲	方：青岛维豪鑫瑞电气有限公司		
开 户 行：			
账 号：			
税 号：			
地 址：	青岛西海岸新区徒楼山路 114 号		
办公电话：			
乙	方：滕州市厚承废旧物质回收有限公司		
开 户 行：	中国建设银行滕州支行建滕分理处		
账 号：	37001646866059955555		
税 号：	91370481334453210P		
地 址：	滕州市姜屯镇大彦东村东北 460 米		
办公电话：	0632-5680968		
滕州市姜屯镇大彦东村东北 460 米			
1			



甲方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法定代表人： 李爱真

联系人： 陈恒喜 联系电话： 13062079768

为加强危险废物、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保障环境安全、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中的法律规定：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废物进行安全处理，禁止私自倾倒、堆放或擅自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处置的经营活动。省内各地市也相继出台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环境法规。

乙方经国家环境保护部（原国家环保总局）批准，拥有山东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技术方案、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突发性事故应急预案、危险废物押运人押运证、身份证，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驾驶员资格证、驾驶证、行驶证、身份证，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车辆照片等质料，方可进行对危险废物的处理、处置等环境服务。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贮存、运输、安全无害化处置等事宜达成一致。

危险废物、固体废物集中处置工作是一项关联性极强的系统工程，需要废物产生单位收集、运输及最终处置单位密切配合，协调一致才能保证彻底杜绝污染隐患。为此，双方需明确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与义务，签订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责任义务

（一）甲方责任

- 1 甲方负责分类、收集并暂时贮存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
- 2 甲方负责无泄漏包装、确保废物包装符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要求，并做好标识，如因标识不清、包装破损所造成的后果及环境污染由甲方负责。
- 3 甲方向乙方提供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成分及含量等有效资料，如因危险废物成分不实、含量不符导致乙方在运输、贮存、处置过程中造成事故以及环境污染的法律赔偿后果由甲方负责。
- 4 甲方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文件及相关法规办理有关废物转移手续。

（二）乙方责任

- 1 甲方提前 10 个工作日联系乙方承运，乙方确认符合承运要求，负责危险废物运输、接收及无害化暂存工作。乙方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进行危废的转移。
- 2 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 3 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泄露、污染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 4 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进入处置中心后的卸车及清理工作。
- 5 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第二条、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单价



危废名称	代码	形态	预处置量 (吨/年)	处置单价	主要成分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态	0.3 吨	6000 元/吨	
废 UV 灯管	900-023-29	固态	0.05 吨	以化验结果定 价格	

备注：甲方按危险废物类别另付给乙方处置转移费用，不足 1 吨的按 1 吨计算，超出 1 吨据实结算。凡代码不属于乙方接收范围之内，此合同无效。

第三条、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处理、交接

1、甲方负责收集、包装、装车，乙方组织车辆承运。在甲方厂区废物由甲方负责装卸，人工、机械辅助装卸产生的装卸费由甲方承担。乙方车辆到达甲方指定装货地点，如因甲方原因无法装货，车辆无货而返，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2、处置要求：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和山东省相关环保标准的要求。

3、甲、乙双方按照《山东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实施交接，并签字确认。

4、枣庄地区之内免收运费，枣庄地区外按实际路程收取运费，每公里 10 元。

第四条 收款方式

1、甲方缴纳合同服务费人民币 4000.00 元整。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当日支付合同款现金、微信、支付宝或银行转账方式。

2、甲方缴纳的合同服务费不可冲抵处置及其他费用。

3、乙方去甲方接收危废后，根据双方确认的数量结算费用，以现金、微信、支付宝或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货款后车辆方可离厂。

第五条、本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自 2020 年 3 月 17 日至 2021 年 3 月 16 日。

第六条 合同终止



- 1、 合同到期，自然终止。
- 2、 发生不可抗力，自动终止，预收费用，不予退款。
- 3、 本合同条款终止，不影响双方因执行本合同期间已经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违约责任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将其产生的本合同标的的危险废物交付给第三方处，如违反此条款所涉及的一切法律与经济责任由甲方承担。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如一方违约，要赔偿对方经济损失，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双方若发生争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应向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环保局各自备案一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章之日起生效。

(盖章)：

乙方(盖章)：滕州市厚承废旧物质回收有限公司

代理人(签字)：

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2020年3月17日



附件 3：检测报告

编号：QDPS-JS-2019-54



NO: QDPS190137J



191512340730

检 测 报 告

样品名称：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青岛维豪鑫瑞电气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2020 年 3 月 17 日

青岛派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编号: QDPS-JS-2019-54

说 明

- 1、报告无“青岛派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2、报告内容涂改无效；无编制、审核和批准（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3、复制报告未加盖“青岛派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4、检测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或在指定领取检测报告终止之日起三日内，向本公司申请复验，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本检测报告。
-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检测条件和工况变化大的样品、无法保存和复现的样品，本公司仅对本次所采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
- 6、如客户所提供信息有误或与实际情况偏差较大，导致检测结果异常，本公司不予负责。
- 7、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宣传，违者必究。
- 8、标注*符号的检测项目为分包项目。
- 9、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检测机构：青岛派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青岛市黄岛区松花江路 86 号 3 栋实验楼 105 室

邮政编码：266510

联系电话：15154237283

检 测 报 告

编号: QDPS-JS-2019-54

NO: QDPS190137J

第 1 页 共 4 页

一、基本信息

受青岛维豪鑫瑞电气有限公司委托,青岛派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4 日~15 日对青岛维豪鑫瑞电气有限公司“年生产 100 万件家电塑料配件项目”的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和厂界环境噪声进行了检测。

委托单位	青岛维豪鑫瑞电气有限公司		联系人	周洪香
详细地址	青岛西海岸新区陡楼山路 114 号		联系电话	15698156887
样品状态	无色气体，100mL 玻璃注射器密封包装		样品数量	6+30
采样点位	有组织废气：废气排气筒； 无组织废气：厂界（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厂区内 1 个； 厂界环境噪声：北厂界。		采样人员	彭 湃、于钦富、 宁晶晶、李 娟
检验项目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厂界环境噪声			
采样日期	2020 年 3 月 14 日~15 日		分析完成日期	2020 年 3 月 15 日
检测依据	DB37/2801.5-2018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			
	GB 37822-2019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仪器设备	编号	名称		型号
	QDPS-YQ-009	手持气象站		PM6252B
	QDPS-YQ-024	空盒气压表		DYM3
	QDPS-YQ-005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型
	QDPS-YQ-007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QDPS-YQ-008	声校准器		AWA6021A
	QDPS-YQ-013	气相色谱仪		GC-7820
结论	不作判定。			

编 制: 彭 湃

日 期: 2020.03.17

审 核: 于钦富

日 期: 2020.03.17

批 准: 彭 湃

日 期: 2020.03.17



检测报告

NO: QDPS190137J

编号: QDPS-JS-2019-54

第 2 页 共 4 页

二、检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1#废气排气筒		经纬度		35°56'58.89 N 119°59'48.49" E	
净化方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采样位置		处理设施后	
排气筒高（m）		15		截面积（m²）		0.5675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0-03-14			2020-03-15		
		10:30	13:00	15:00	10:30	13:00	15:00
大气压（kPa）		101.4	101.3	101.3	101.3	101.2	101.2
废气温度（℃）		24	24	24	24	23	24
废气含湿量（%）		1.3	1.3	1.3	1.4	1.4	1.4
废气平均流速（m/s）		5.45	5.35	5.48	5.49	5.46	5.33
标干废气量（m³/h）		1.01×10 ⁴	9.91×10 ³	1.02×10 ⁴	1.02×10 ⁴	1.01×10 ⁴	9.86×10 ³
VOCs（以非甲烷总经计）	排放浓度（mg/m³）	18.2	22.4	18.4	18.2	25.8	39.6
	排放速率（kg/h）	0.18	0.22	0.19	0.18	0.26	0.39

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2020-03-14			2020-03-15		
		10:30	13:00	15:00	10:30	13:00	15:00
VOCs (以非甲烷总经计)	○1 上风向	0.20	0.22	0.19	0.14	0.12	0.14
	○2 下风向	0.19	0.23	0.21	0.17	0.19	0.10
	○3 下风向	0.24	0.23	0.19	0.15	0.20	0.18
	○4 下风向	0.18	0.20	0.13	0.17	0.19	0.21
	○5 厂区内	0.19	0.24	0.21	0.18	0.14	*0.16

本页以下空白

NO: QDPS190137J

检 测 报 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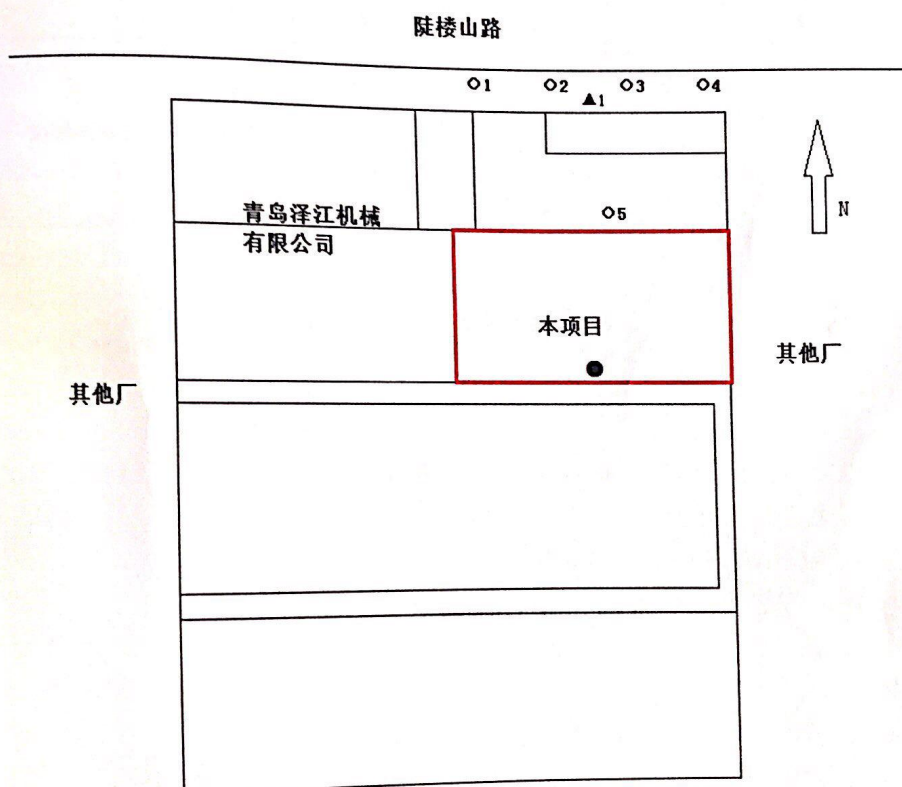
编号: QDPS-JS-2019-54

第 3 页 共 4 页

3、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厂界环境噪声	▲1 北厂界	2020-03-14	10:16	51.9
	▲1 北厂界	2020-03-15	10:08	51.8
备注	企业东、南、西 3 个厂界紧邻其他企业, 企业夜间不生产。			

附图: 检测点位示意图



本页以下空白

NO: QDPS190137J

检 测 报 告

编号: QDPS-JS-2019-54

附表 1: 检测项目分析及检出限

第 4 页 共 4 页

序号	监测因子	监测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1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mg/m ³

附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气温(℃)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总云	低云
2020-03-14	10:30	12.7	101.5	S	2.3	7	0
	13:00	13.2	101.1	S	2.1	7	0
	15:00	15.2	101.0	S	1.8	6	0
2020-03-15	10:30	15.6	101.3	S	1.5	8	0
	13:00	17.5	101.2	S	1.7	7	0
	15:00	18.1	101.2	S	2.1	7	0

.....本报告结束.....

附件 4：专家意见

青岛维豪鑫瑞电气有限公司年生产 100 万件家电塑料配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3 月 18 日，青岛维豪鑫瑞电气有限公司根据《青岛维豪鑫瑞电气有限公司年生产 100 万件家电塑料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年生产 100 万件家电塑料配件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织专家对本项目进行评审，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青岛西海岸新区陡楼山路 114 号，租赁青岛泽江机械有限公司的厂房建设“年生产 100 万件家电塑料配件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19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900 平方米。本项目按功能划分为办公区、仓库和生产车间，办公区位于厂房西北角，建筑面积 30 平方米；仓库位于厂房西侧，建筑面积 200 平方米；剩余部分作为生产车间，建设一条喷漆线，配套建设环保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6 月，青岛维豪鑫瑞电气有限公司委托山东展望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编制完成《青岛维豪鑫瑞电气有限公司年生产 100 万件家电塑料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取得了青岛市生态环境局西海岸新区分局的批复（青环西新审[2019]141 号）。本项目于 2019 年 7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3 月 9 日建设完成。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5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5.9%。

（四）验收范围

年生产 100 万件家电塑料配件项目。

二、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无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喷漆废气、流平和烘干废气。喷漆房为密闭式喷漆房，房体内部上送风+下吸风；在烘干廊道的出口、烤箱上方设置集气罩对流平、

烘干废气进行收集。喷漆废气经干式过滤器过滤去除漆雾后，与流平和烘干废气经1套“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二) 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汇入青岛胶南中科成污水处理厂。本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及排放均依托青岛泽江机械有限公司厂区已有污水管道和化粪池，不再另行建设。污水管道和化粪池经过防渗处理。

(三) 噪声。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是风机等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生产设备放置在车间内，设备安装时加防振垫，通过车间隔声、距离衰减等综合治理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 固废。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过滤棉(含漆渣)、废水性漆桶、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UV灯管和生活垃圾等。

废过滤棉(含漆渣)、废水性漆桶和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存放于一般固废暂存处，废过滤棉(含漆渣)和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废水性漆桶由生产厂家回收综合利用；废活性炭(HW49, 900-041-49)、废UV灯管(HW29, 900-023-29)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按照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理原则交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处置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收集处理。

四、环保措施调试效果

根据青岛派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QDPS190137J)，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排气筒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2中限值要求；厂界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3中厂界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标准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五、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的规定，验收组认真审核了项目验收的相关资料，进行了现场检查，项目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文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设施和有关要求，废气、噪声的监测结果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废水和固废得到了合理的

处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青岛维豪鑫瑞电气有限公司年生产 100 万件家电塑料配件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建立环境管理制度,制定废气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作业指导书,做好环境保护设施岗位培训,将环保设施纳入每日生产点检,确保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的要求,自主进行污染源监测,并做好记录。

2、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度,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措施,加强对危险废物贮存、运输和转移处置的全过程环境管理,实行转移联单制度,防止流失、扩散产生二次污染。

七、验收人员信息

类别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组长	建设单位	滕旭	青岛维豪鑫瑞电气有限公司	总经理	滕旭
组员	编制单位	彭湃	青岛派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彭湃
	专 家	王力	山东科技大学	教授	王力
	专 家	肖新峰	山东科技大学	教授	肖新峰
	专 家	郭清彬	山东科技大学	博士	郭清彬

青岛维豪鑫瑞电气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18 日

附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青岛维泰鑫瑞电气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生产100万件家电塑料配件项目						建设地点	青岛西海岸新区隐梭山路114号					
	行业类别	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100万件家电塑料配件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9年7月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100万件家电塑料配件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0年3月10日				
	投资总概算（万元）	23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3.5	所占比例（%）	5.869565217			
	环评审批部门	青岛市生态环境局西海岸新区分局						批准文号	青环西新审[2019]141号	批准时间	2019年6月21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青岛盛世越航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青岛盛世越航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青岛派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23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3.5	所占比例（%）	5.869565217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废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	0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³/h）		年平均工作时（h/a）	2400				
建设单位		青岛维泰鑫瑞电气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266425			联系电话	15698156887		环评单位	山东展望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青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					0			0	
	化学需氧量									0			0	
	氨氮									0			0	
	石油类									0			0	
	废气									0			0	
	二氧化硫				0					0			0	
	烟尘				0					0			0	
	工业粉尘				0					0			0	
	氮氧化物				0					0			0	
	工业固体废物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VOCs	0	23.8	50	0.568		0.568			0.568			0.568
											0			0
											0			0
										0			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